**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為建立長期的法律協助機制及健全藝文經紀制度，文化部持續聯繫經濟部智財局、法務部、公平會等單位，研議後續輔導與推廣相關法律知識等行政措施。文化部自6月起已推出藝文人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專案，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結合臺灣文化法學會、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等民間組織及律師事務所，規劃研提四種型態的『藝術契約-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希望成為產業發展的堅實後盾。

「全球華人藝術網著作權爭議案件」產生的著作權爭議，對視覺藝術產業發展帶來的影響甚鉅。不僅藝術家的權利遭受侵害，連帶其合作畫廊、拍賣公司等亦受到牽累，如不妥善處理，台灣藝術市場的秩序勢必崩解，後續影響將是台灣藝術界的百年大災難。(欲了解請上 [> >網站](http://www.taerc.org.tw/career-hub) )

危機抑或是轉機，此案曝露國內藝術產業在許多環節上的缺漏與不足，公私部門都無法置身事外，除了呼籲有關部門負起上述政府應負的責任之外，民間工協會如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臺北市藝創工會、臺灣文化法學會、視盟等亦達成共識，將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為捍衛產業秩序、保障等之權益，共同建立民間的監督、調解與處理機制，**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共同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藝術經紀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立合約書人 （藝術家，以下簡稱「甲方」）

（畫廊，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拓展甲方之藝術事業，甲乙雙方合意，由乙方負責甲方藝術工作之經紀事宜，甲乙雙方爰簽署本「藝術經紀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1. **藝術經紀**
2. 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在本合約經紀期間及經紀區域內，甲方委由乙方擔任甲方之經紀畫廊/經紀人，依本合約為甲方處理甲方作品之藝術經紀事務，乙方並得以自身即甲方經紀畫廊/經紀人名義對外簽訂相關合約及收取報酬及價金，再依本合約分配報酬及價金予甲方。惟若涉及甲方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讓與等事宜，相關合約應由甲方自行簽署。
3. 本條之藝術經紀類型為：

□獨家藝術經紀。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不得在經紀期間及經紀區域內就甲方作品另行委託他人從事本合約之藝術經紀事務，甲方並應優先與乙方合作公開發表新創作完成之甲方作品。乙方就甲方作品享有獨家專賣權，亦即乙方有獨家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之權利，甲方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若甲方得悉有國內外美術館、畫廊或藏家擬收藏甲方作品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並仍由乙方代為銷售、議價與相關事宜之處理。

□非獨家藝術經紀。甲方於經紀期間內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但其售價不得低於本合約就甲方作品所約定定價之 %。

1. 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處理「藝術經紀」事務之內容，包含：（得複選）

□為甲方作品規劃、舉辦個人展覽或參與聯合展覽，或參加第三人（包括且不限於美術館、藝術基金會等）所邀約、舉辦、合辦各種形式、規模之個人或聯合、學術、商業、實驗性展覽或借展等。

□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

□將甲方作品出租。

□為推廣介紹甲方或甲方作品舉辦、參加講座或其他學術性、營利性或非營利性之活動。

□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人印製圖錄、畫冊或文宣品以推廣甲方作品。

□為推廣甲方及甲方作品之媒體關係經營，例如：為甲方或乙方安排訪談、藝術評論撰寫等。

□與甲方已有合作之國外畫廊合作，並於該畫廊所在國銷售甲方作品。

□推薦或轉介甲方參加非商業性之國內外藝術競賽，所得獎座、獎牌、獎狀歸甲方所有，所得獎金得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商拆分比例。

□其他： 。

1. **甲方作品**

甲方交由乙方藝術經紀之作品（簡稱為「甲方作品」），包含：（得複選）

□於簽署本合約前甲方已完成而尚未出售之作品（甲方作品清單詳如**附件一**）。甲方若有其他非交由乙方經紀之其他作品，甲方應於簽署本合約前以書面告知乙方，否則乙方得主張該作品應納入本合約之甲方作品。

□甲方於經紀期間內新創作完成之作品。

□其他： **。**

1. **經紀期間**

本合約經紀期間自西元（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經紀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之。

1. **經紀區域**

乙方於經紀期間內為甲方處理藝術經紀事務之地區為「經紀區域」，包含：（得複選）

□臺灣（包含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附屬島嶼）。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澳門等地區）。

□香港、澳門。

□其他國家/地區： 。

□全世界。

1. **經紀事務執行**
2. 乙方於經紀期間內為甲方舉辦或安排之展覽次數如下：（得複選）

□每年於乙方畫廊舉辦甲方個人展覽至少 天。

□每年於乙方畫廊以外處所舉辦甲方個人展覽至少共 天。

□每年參與乙方舉辦之聯合展覽或參加第三人所邀約、舉辦、合辦各種形式、規模之國內外個人或聯合、學術、商業與、實驗性展覽或借展等至少共 天。

1. 展出之攝錄影：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甲方作品展出時，參觀民眾：

□不得攝/錄影。□得攝/錄影。

□不得使用閃光燈。□得使用閃光燈。

三、出賣人及保證書：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作品係以乙方名義進行銷售，應由乙方與買受人簽署買賣合約並開立保證書予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買賣價金，並負責運送及交付售出之甲方作品予買受人。乙方並應負責處理買受人之退件、買賣爭議及相關消費爭議。惟甲方作品售出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乙方開立之保證書簽名，或請甲方另行開立保證書。

四、出售之額外條件：

如買受人於協商交易過程時提出關於甲方作品之其他交易條件，而需增加成本或費用時（例如：要求製作新框、修復作品等），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其成本或費用之分擔方式，若未能達成一致，該成本費用得由乙方吸收或放棄該筆交易。

五、銷售及庫存報告：

乙方應於□每月□每季□每年□依甲方之請求，向甲方以書面報告經紀業務執行及甲方作品銷售及庫存狀況。

六、甲方應配合事項

(一)提供甲方個人資料、甲方作品及作品相關資料予乙方。

(二)配合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提之「藝術經紀」工作，包括且不限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展覽、訪談、宣傳、推廣活動。

1. **作品定價及折扣**
2. 關於甲方作品之定價，明細如**附件二**。經紀期間內，乙方得視市場狀況調整甲方作品之定價，但調整幅度以定價之 %為限。
3. 為促進甲方作品之推廣銷售，甲方同意乙方得就甲方作品給予折扣，折扣範圍以定價 折為限，並由乙方在折扣範圍內個案決定實際售價。如乙方欲以更低之折扣銷售甲方作品，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若決定自行買斷甲方作品之全部或一部，甲方同意以定價之\_\_\_\_\_%出售予乙方。
5. **月費**

一、乙方同意於經紀期間內每月第 日給付月費新臺幣（下同） 萬元予甲方（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每一合約年度（每12個月）共計 萬元。

二、基於乙方依約給付甲方上開月費為前提，乙方有權於經紀期間內的每一合約年度（指每12個月）自由挑選相當於前項金額之甲方作品歸乙方所有，其價格以定價\_\_\_\_\_%計算。若乙方未能於經紀期間屆滿前挑選足額之甲方作品，或甲方作品之金額不足時，則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商替代方案。

1. **承諾事項**

為確保本合約之履行，以謀甲乙雙方最大之利益，甲方承諾與乙方簽署本合約時及經紀期間內，誠實告知乙方是否自行與任何第三人簽訂有關其藝術事業之經紀合約、居間、代理、展覽銷售、寄售或締結類似關係之合約。乙方亦承諾應兼顧甲乙雙方之利益，盡合理努力為甲方處理藝術經紀事務及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約定之藝術相關工作。

1. **作品運送、交付與保管**
2. 甲方作品之運送與交付：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根據甲方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將甲方作品妥善包裝好，運送至乙方營業處所，運費由甲方負擔。乙方收到甲方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甲方，以釐清相關責任。若甲方作品係甲方於經紀期間內始完成者，則於創作完成後交付乙方。經紀期間內售出或展出之甲方作品，由乙方根據該售出或展出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交由運送人於指定期限內運送至作品買受人指定處所或展出地點，費用由乙方負擔。

1. 甲方作品之保管：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之作品，並應於陳列空間及庫存處所內安排管理人員視察巡邏，或委託專業安管單位提供保全服務。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作品髒污、毀損時，相關修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甲方作品因髒污、毀損致未能出售者，乙方同意依該作品定價之 %補償甲方損失，惟該甲方作品移轉歸乙方所有。如遇甲方作品遺失、遭竊或滅失時，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並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乙雙方同意以該作品之定價之\_\_\_\_%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惟甲方同意，於甲乙任一方有為甲方作品投保時，乙方得以該等保險之保險金逕予抵充對甲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1. 告知及配合盤點：

乙方應將甲方作品之陳列、庫存處所告知甲方，並同意甲方到陳列、庫存處所盤點及確認作品狀態。如乙方不告知甲方，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盤點確認作品狀態，經甲方定合理期限催告仍不履行時，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視為乙方已售出陳列及庫存之甲方作品。

1. **保險**

經紀期間內，可由甲方或乙方出面向保險公司為甲方作品投保適當之藝術品綜合保險，其費用負擔及保險範圍，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1. **費用分擔**

除本合約或本合約附件**（附件三甲方應負擔或分擔之成本或費用項目）**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因履行經紀業務之各項成本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1. **報酬**
2. 甲乙雙方約定，乙方因為甲方作品執行藝術經紀事務所獲得之收益，拆分比例如下：
3. 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方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所收取之價金，甲方取得作品定價之 %，折扣部分由乙方自行吸收，餘額歸乙方所有。
4. 乙方自行為甲方舉辦或參加第三人舉辦之展覽所收取之門票或其他非銷售甲方作品所收取之價金，經乙方扣除相關成本與賦稅後，由甲方取得淨收入之 %，餘額歸乙方所有。
5. 其他藝術經紀事務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或價金，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拆分比例。
6. 本合約約定之價金、報酬、費用及因銷售甲方作品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

□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乙方如須開立發票予買受人，則營業稅（5%）由乙方自行負擔。

1. 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向他方要求本合約約定價金、報酬、費用以外任何名目之金額、費用或補貼。
2. **結算與給付**
   1. 甲方依本合約所獲得之報酬，乙方應於下列勾選之結算日，結算該期已收訖之所有報酬並製作報表予甲方，並於收到甲方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後於次月 日將該已結算之款項以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及提供收入明細（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1. 結算日：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之最後一個月 日。

* + 1. 給付方式：

□匯款（戶名： 、銀行： 、帳號： ），相關手續費由

負擔。

□其他： 。

* 1. 甲方於收訖乙方依前項所提供之報表、收入明細及給付之報酬後，應立即確認並開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向乙方請款。如有疑義，得於收訖後七日內，由甲方或指派專業會計人員向乙方查核，否則視為甲方已查核並無異議。
  2. 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餘款給付予甲方。
  3. 本合約於經紀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如有任何未收訖之報酬，乙方於收訖該款項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之方式結算該筆款項。如係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方銷售（包含拍賣）甲方作品所應收取之價金，於經紀期間屆滿或合約終止後滿 個月仍未收到價金時，乙方應將甲方作品返還甲方，如未能返還時，乙方即應將作品定價\_\_\_\_%之金額給付甲方。

1. **作品原件返還**
2. 本合約經紀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甲方作品之推廣銷售行為，並應於經紀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 日內，將甲方於經紀期間內交付但尚未售出之其餘甲方作品，根據甲方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後，運送返還至甲方指定處所，運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收到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乙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3. 若乙方未能依前項約定返還未售出之甲方作品予甲方，則視為乙方已售出該作品，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與甲方進行結算。
4. **權利歸屬**
5. 甲乙雙方認知並了解甲方於本合約簽署前或經紀期間內完成之任一甲方作品，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及所有權皆為甲方享有。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如知悉第三人有侵害甲方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合理要求範圍內，協助甲方採取必要維護權益措施。
6. 甲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圖片、照片等，皆為甲方所有或合法取得完整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
7. 若因被甲方授權利用甲方作品及相關資料，致乙方或相關被授權人衍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爭議等情事，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及相關被授權人釐清著作權之歸屬，並提出甲方作品之創作紀錄或其他可供證明其為甲方創作之證明，否則乙方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就甲方參與乙方安排之藝術經紀事務，為甲方及甲方作品所撰寫、拍攝、錄（攝）影等一切語文、視聽及攝影等著作（例如：甲方作品圖錄、畫冊、宣傳照及所印製之宣傳文宣、海報、印刷品等），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於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但對甲方就甲方作品享有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9. 除依本合約展出或售出甲方作品外，乙方不得就甲方作品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甲方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0. 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任一約定，應對他方負損害負賠償責任。
11.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12. 推廣之授權：

經紀期間內，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推廣甲方作品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使用甲方依第五條第六項第(一)款約定所提供之美術、語文、攝影及視聽等著作及相關資料或檔案等。如乙方使用超出甲方上開授權範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1. 原則上不得再授權：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或再授權任何人使用甲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甲方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違反，乙方應負擔法律責任。如經甲方同意再授權時，乙方應告知並要求被授權人於利用時以適當方式載明著作權人為甲方及各該著作權人，並由乙方與被授權人簽署再授權契約。

1. **姓名與肖像之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於經紀期間內得基於履行經紀業務之目的及為推廣甲方之藝術事業與作品，自行或同意他人使用甲方之姓名（含藝名、別名或其他稱號）、肖像、聲音、文字、影像、照片等作為宣傳素材。如乙方於經紀期間屆滿後仍需使用上開宣傳素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取得同意，始能繼續使用。但就乙方於經紀期間內，根據上開宣傳素材所製作之網頁及Facebook、部落格及其他相關媒體資料等，係經紀期間內甲乙雙方合作推廣事實之呈現，毋庸回收、刪除或下架。

1. **保密義務及個資法令遵循**
2.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接觸或持有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他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使用或由任何人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3. 甲乙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4.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經紀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5. **違約處理**
6.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仲裁費用），並得終止本合約。
7.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乙方收取及已收之價金及報酬，作為甲方對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8. **合約終止**
9.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甲乙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10. 甲乙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11. 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12. 若乙方於經紀期間起算後 個月內，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約定舉辦、安排任何展覽，或未處理任何藝術經紀事務，經甲方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改善，屆期未能改善者；
13.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若甲方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約定於每一合約年度交付足額之甲方作品供乙方挑選，且未能與乙方協商達成共識者；
14. 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15. 甲乙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遭他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16. **綜合條款**
17.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1.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甲乙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1.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1.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1.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1.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1.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1.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甲方： |  |
|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乙方： |  |
| 登記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西 元 年 月 日**